

檔 號：

保存年限：

存 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37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10609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0 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P.1
2	內政部	1110614	修正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P.8
貳 解釋函令				
1	台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110601	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 1 案。	P.10
2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609	有關建議製造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之廠商於產品出廠時以永久性方式標示 1 案。	P.13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610	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疑義 1 案	P.15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527	檢送該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1 案。	P.17
2	新北市政府 都市更新處	1110602	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	P.22
3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606	檢送有關 82 年 4 月 13 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 150 平方公尺之限制 1 案。	P.37

理事長的話

距離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只剩不到五個月，本會目前正積極投入有關都市更新、老舊建築物整建維護、危老建物公安等工作，本會與各會員公會協助縣市政府、地方首長和民代參選人設置「危老重建諮詢站」，以便廣泛觸及民眾，解決疑難雜症，同時希冀更多年輕建築師一起投入支援建築師群國土及縣(市)市政白皮書研究小組。

其次，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的執行主持人，以及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的執行主持人，均應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可見在古蹟修復上，無論是規劃設計和施工階段，各項專業工作均以建築師為主。惟在建築師養成過程中，並無古蹟修復專業培訓機制，以致建築師與從業人員無法投入古蹟修復。故本會為增進建築師們對文化資產相關專業領域知識的認識，以及提供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訓練與能力提升，刻正規劃擬於今年十月間辦理培訓課程，包括從基礎保存修復倫理、法令基礎學習至規劃設計再利用，期許透過專業培訓課程，提升建築師專業能力。

最後，本會身為公正客觀第三方專業單位，秉持專業，層層把關審查認證，再加上特別監督人全程監督等耐震標章制度，全面性提升結構施工品質，以確保消費者居住安全，提升整體建築品質。故選擇本會辦理耐震標章，避免球員兼裁判。本會為秉持專業職能及社會責任，同時考量開業建築師服務需求，在2020年4月16日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單位，為台灣新建建築物之耐震能力提升及耐震工程品質把關，歡迎社會各界提出申請認證。近期將辦理北、中、南地區耐震標章說明會，藉以提升建築物耐震性能，並確保新建建築物的結構耐震設計與現場施工品質。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一、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經本會文化資產委員會近一年時間的努力及林宜瑾委員的協助，文化部已於111年5月24日修正公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明定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

二、本會為提昇建築水準，鼓勵對建築技術、工法及施工品質等有卓越貢

獻者，特舉辦「臺灣建築工程獎」甄選活動，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受理報名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逾時或未按規定報名者，恕不受理。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一、本會於 7 月份辦理「推動鋼構屋頂作業源頭安全設計計畫」現場觀摩研習本案為免費課程，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逕上全國公會網站報名參加。活動時間如下：

【第一場】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 10:00-12:30

【第二場】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10:00-12:30

參訪地點：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兩處鋼構屋頂

二、為鼓勵開業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藉由有效率的建築專業軟體【BricsCAD】配合具建築實務經驗之外掛軟體【WINCAD-為昕建築專用設計繪圖軟體】，有效提升事務所之工作效率，本會特別邀請 WINCAD 作者：林忠慶建築師，分享建築設計及繪圖實務操作應用上藉由專業軟體，且如何有效整合應用，提供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參酌。

講習時間及地點：

北區：111 年 7 月 29 日(五) 中國文化大學 APA 藝文中心。

中區：111 年 7 月 25 日(一) 臺中市總工業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

南區：111 年 8 月 1 日(一) 有機體商務中心。

三、本會辦理「建築師木作家具創意實作班」，安排木作家具創意設計及實作研習基礎課程，讓有興趣的建築師同業先進們能有參與的機會，特請卓銀永建築師及其「故事文創國際有限公司空間木作坊」來策劃及協助辦理，並選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B1」作為上課及實作地點。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法規研究主任委員的話

好不容易度過綿綿的梅雨季，炎炎夏日接踵而來。時序進入初夏，111 年已經過了一半，本次由法規研究委員會彙整上半年的工作，向各位業界先進、建築師們作個報告，感謝各位過往對委員會的鞭策、建言、支持與肯定。懇請各位未來仍一貫的對我們指教，讓我們的工作更加精進。

以下是上半年度重要工作的彙整：

一、建築物同層排水：

在內政部統計的公寓大廈住戶之間的糾紛中，浴廁管線維修問題，高居前幾名。傳統上經常將浴室的污排水管線穿過所有權範圍(樓板)，置放在下層住戶的浴廁天花板空間內。致使當管路故障需要維修時，必須協調下層住戶；或是管路洩漏，滴漏在天花板上但上層住戶認為不干我事，不予理會。時常造成住戶之間的糾紛。事而營建署這幾年透過研究案，草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27 條之 1(草案)，即將實施。暫時先採用「得」使用，佐以宣導，預計幾年後視實施情形會逐步修改成「應」採用。行之有年的慣用方法要改變需要一個緩衝的過程，提醒各位建築師正視這項改變。

二、倉儲業防火區劃疑義：

桃園市政府因幾次的倉儲業大火災害，向內政部營建署建議修改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讓倉儲業也要做防火區劃。內政部營建署刻正洽詢各界意見中。然而現今的自動化倉儲已經非技規 79-1 訂定當時的樣態，若純粹以是否與生產線連結才算屬於生產線的一部份得以免除區劃，並不完全妥適。自動化倉儲即使未與生產線連結，其內部的移動，外部的出入，包含許多路徑的貫穿區劃牆，是否能夠妥適的處理尚有疑義。而倉儲業規模有大型化的趨勢，若要訂定一定規模原條文所列 1500m²是否得當？或仍有討論空間。且原先 1500m²只是作樓地板面積上的控管，但是自動倉儲有些同樣面積高度卻不同，若以收藏物品的體積來看可能就有很大的差異，是否應有不同的區劃方式值得研究。本會預計於七月上旬，會同會員公會與營建署溝通。

三、蒐集各地方單行法規：

劉理事長指示由法規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全國各縣市建管、都計單行法規之蒐集彙整。讓建築師跨縣市執行業務時，有方便的管道可了解各地方不同的規定，以利業務執行。承蒙各會員公會鼎力相助，紛紛指派精兵強將代表予會，目前各縣市代表全部到齊，即將於七月份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希望能於年底前有初步結果提供個建築師使用。

四、能效評估與淨零排放：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2022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

效評估系統」，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另即將於下半年預告新版本 2020 年基本型與住宿類，將建築物能效評估納入其中，預計明年(112 年)1/01 或 7/01 實施。初期可能還是自願申請，但部分公有建築物、公宅、社宅，以及環評、都更、危老案件可能會先行實施。但是部分縣市政府腳步不遑多讓，台北市政府開起第一槍，台北市議會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三讀通過「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11 條規定：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 本市公有建築物及一定規模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按市政府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據了解第一階段會要求 119 年起所有新建建築物都要達到能效評估第 1 級水準。但在這之前，環評案件或都更、危老案件是否會透過審議會、審查會要求達一定等級，法規委員會密切關注中，提醒建築師們也注意。

五、建築物強制裝設太陽光電設備：

經濟部能源局修改「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1」(草案)，企圖強制建築物於新建、增建及改建時，在一定規模以上除「受光條件」不足或有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可免除情形外，應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目前於營建署已開過 3 次研商會議，本會受邀參與第 2、3 次會議。節能減碳為世界大勢所趨，台灣自不例外。政府相關政策、相關路徑圖皆已完備，各部會各有其分配工作權責，建築師作為社會國家中堅分子，自然支持節能減碳之目標。然而再生能源絕對不只太陽光電一類，其他還有風力、地熱、潮汐、水力發電與儲能等等。條例不宜獨厚單一產業。且節能減碳若作為現今的共識，也是各界應盡的責任與義務，要做就要一定規模以上都要做，若是效能不佳，應允許以其他再生能源或替代性條件作為補救措施，而非條件不佳就可以免除責任義務。也無須還要用模擬軟體證明其效率不佳，徒增作業複雜度，也無從驗證查核。本會刻正密切注意其後續發展。

六、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

全國建築師公會建置之「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截至 6/24 共計有 2185 授權者使用，全國公會也持續做更新與維護。目前已更新至 1.3.8 版本，上半年更新內容有：

- 修正分項規範時，會多列印出 vac 的表單。
- 遮陽表格說明文字修正。
- 綠化量指標新增「自願放棄生態綠化優待係數」，如果不願計算生態優待係數可供取消。
- 依法規免評估某項指標，若因不同單位要求評估時，新增「自願新增檢討項目」供勾選評估。
- 修正教學連結。

- 修正「自願新增檢討項目」勾選後存檔再開啟未被重新勾選問題。
- 自願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時，無論「建築用途」面積大小，皆會納入計算。
- 修正雨水貯集判斷與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免檢討選項。

感謝各位先進提供的寶貴意見，與協力單位天奇資訊及郭柏巖教授的幫助，全國建築師公會會努力做好建築師們的後勤協力工作，謝謝大家。

張矩墉_{敬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
6月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
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
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
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
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文化大學、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
協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
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華夏物業
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台
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
園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新竹縣公寓大廈
管理服務職業工會、新竹縣職訓教育發展協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
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職業工會、台灣物業跨界學會、台南市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崑山科
技大學、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

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0081號

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二 十 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內政部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

檢查員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檢查員證。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檢查員逾期未換發檢查員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

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

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

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十六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檢查員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檢查員領得檢查員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舊證之檢查員	二年內
二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三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期限

換證梯次	專業技術人員領得登記證之登記日期	換證期限由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起算
一	原取得登記通知書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年內
二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年內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年內
四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日前	五年內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事務管理人員應具有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畢業學歷，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事務管理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檢附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 四 條 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且三年內未曾因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證者：

一、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建築、土木、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建築、土木工程、營建管理、室內設計、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建築、土木、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 (一) 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具有相關電機、機械工程經驗；其服務年資，國民中學畢業者為三年以上，高級中學畢業者為一年以上。
- (二) 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修習電子、電機、資訊、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相關學科系畢業。
- (三) 領有升降機裝修、電氣、機械、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人員資格證者。
- (四) 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技術服務人員講習，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檢附申請書、資格證明文件、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人員應檢附申請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各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始得擔任。

第 五 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

管理服務人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

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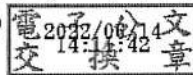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11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令修正發布，如
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
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
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
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台內營字第1110810765號

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部分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外縣市)02-27208889/1999轉2737
傳真：02-27227934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44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21017146_11130441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34601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依前函說明二：「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對於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46號，目錄第8組第003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電 2022/06/01 文
交 11:39:59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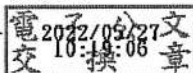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資格認定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4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0296722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11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本部65年1月15日台內營字第666925號函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事務所之從業工程人員資格應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之土木、水利、建築、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等科系畢業資格，並有畢業證書者為限。故如具高級工職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其專業課程與上開相關科系相當，得聘為技術人員。至於本案申請人之畢業科系（河海工程系）專業課程是否符合上開原則，請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審認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都市發展局 1110527



BCAA1113044127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119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建議製造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之廠商於產品出廠時以永久性方式標示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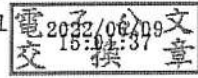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1月19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3948號函副本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1年1月25日經標三字第11100511030號函副本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至常時開放式防火門則無類似之文字標示規定。關於建議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出廠銷售時即以鑲嵌或烙印等永久性方式標示1節，經函詢部分專業團體，考量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常時關閉或常時開啟，……與製造端無涉，……建議最妥適的方案應是門組安裝好後，由營造單位依規劃進行標示才合理，亦不至發生標示與現場情況不同的錯誤」，及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除了台電受電室門外，其他防火門不建議出廠時標

示或烙印文字，否則執行上難以符合梯廳設計美觀需求及損傷補修漆面困難度等問題」，又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之標示如有脫落或未標示之情況，得令其改善，是尚無要求以永久性方式標示之必要。

三、檢送相關專業團體回復意見1份（如附件），請參考。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2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廚房的廚具及中島下方，是否可免施作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表面材(含緩衝材)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1年5月4日格字1110504-001號函。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另依本署110年1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78481號函：「……浴廁主要噪音源是排水管線而非衝擊音，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之立法原意及實際效用，居室上方如為浴廁空間，該浴廁空間之樓板免依規定設置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非屬上述法令及函釋所稱「陽臺或各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及「浴廁空間」者，皆應依法檢討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如有個案認定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6/10 文
交 14:54:25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5-01.pdf、
1111113192_1110039786_111D2018556-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消防署編製之「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
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請參考並轉
知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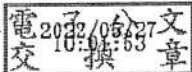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111年5月16日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函
(影附來函及附件)辦理。
- 二、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
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業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備編」第78條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
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
訂自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
檢送旨揭指引，請各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

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消防署、本署建築管理組



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 之設計參考指引

一、依據：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8 條：「(第一項)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第二項)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 (二)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2：「(第一項)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且不適用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第二項)液化石油氣之使用量在 10 公斤以下者，容器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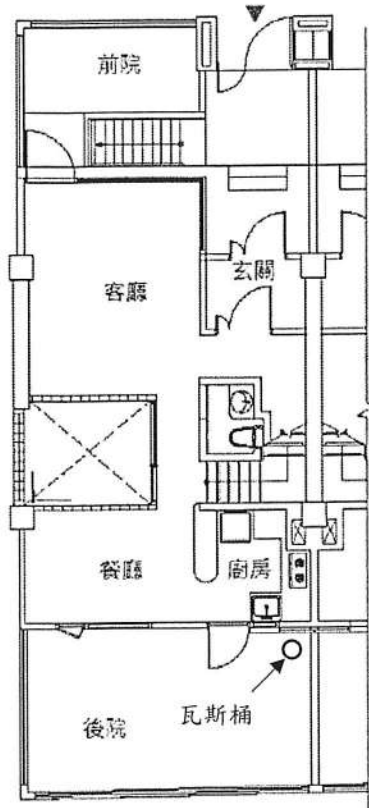
因液化石油氣比重較空氣重，故液化石油氣容器（即瓦斯桶）如置於室內，漏氣時易向下沉澱蓄積，倘遇火源則易造成火災或氣爆。故修正相關規定，明定 111 年 7 月 1 日後之新建建築物之瓦斯桶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以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環境。

三、設計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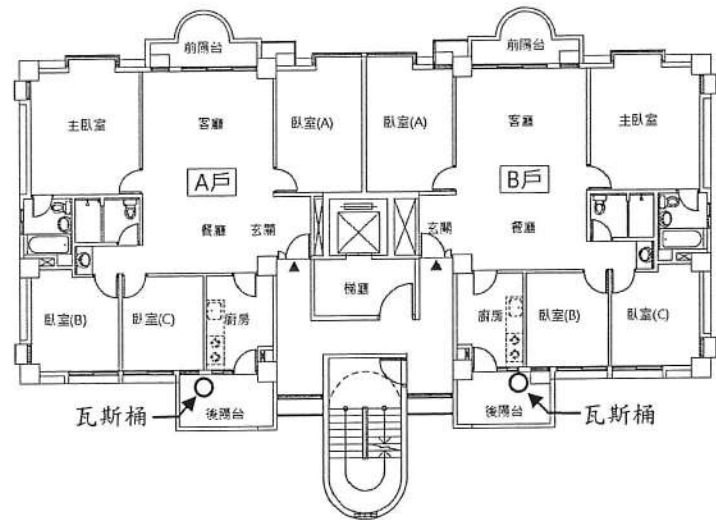
- (一) 燃氣供給管路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4 章第 1 節燃氣設備及國家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燃氣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並不得隱蔽在構造體內或貫穿樓地板或牆壁。燃氣器具與瓦斯桶距離較遠，導致燃氣用軟管長度超過 1.8 公尺時，建議應設置燃氣導管，以避免軟管脫落造成漏氣。
- (三) 瓦斯桶之放置空間，應使瓦斯桶可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傾倒之固定措施，另應避免日光直射或設有防止日光直射措施。
- (四) 於戶外或室外空間（如陽臺）設計圍籬、女兒牆或護欄等時，建議空間下方勿完全封閉，採鏤空設計及保持空氣流通，避免漏氣蓄積造成危害。

四、設計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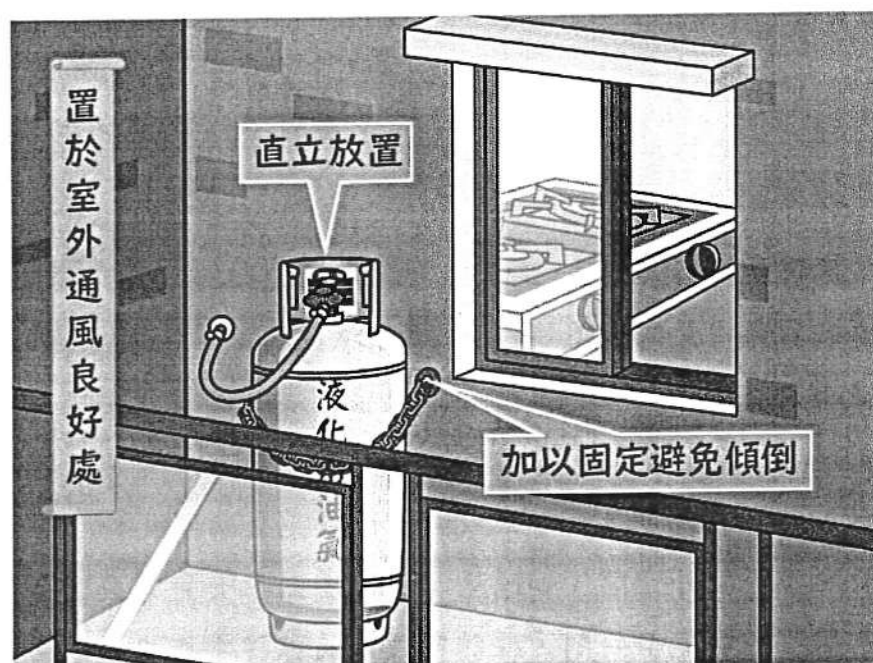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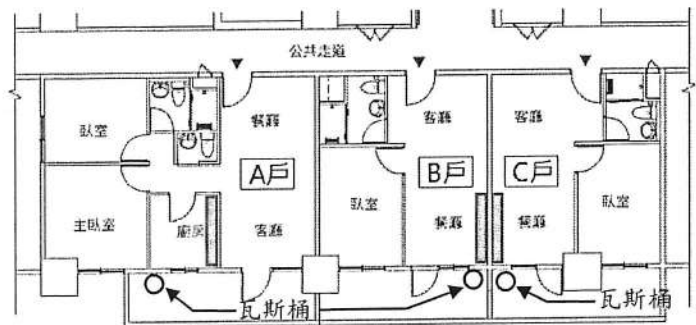
透天住宅平面圖



雙拼住宅平面圖



集合住宅平面圖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1060000C111160017801-1.pdf)

主旨：為推動新建建築物採用液化石油氣時，應於室外或屋外留
設其供應設備設置空間1事，惠請依說明二協助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第2項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2規定辦理。
- 二、上開規定訂於111年7月1日施行；為使相關從業人員瞭解規範內容，據以辦理新建建築物之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事宜，惠請協助函送「新建建築物應於室外或屋外留設液化石油氣容器設置空間之設計參考指引」予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及不動產公會等相關公（協）會，轉知其會員。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電 2022/05/16 文
交 17:10:26 章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2樓

承辦人：李芳瑋

電話：(02)29506206 分機2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J9549@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更事字第1114676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2009281_111D2000892-01.PDF、1112009281_111D2000893-01.odt、1112009281_111D2000894-0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4日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5月25日新北工施字第1110974292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來函(如附件)說明，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指定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並需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即110年6月1日以前）報請主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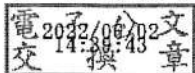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備查。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辦理備
查並請協助宣導。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
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惠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5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K53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10974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121217558_111D2216340-01.odt、11121217558_111D2216341-01.pdf）

主旨：轉知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5月24日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來函說明，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指定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並需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即110年6月1日以前）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電子
文
騎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儘速辦理備查並請協助宣導(主要為未加入會員者)。

四、副本函送本府有關單位，敬請貴管依來函說明三事項辦理，協助轉知各全國聯合會及公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電 2022/05/25 文
交 16:28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肯薇

聯絡電話：02-87712401

電子郵件：kenw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40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資字第1111106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1109870_1111106512_111D2018027-01.odt)

主旨：有關「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安維辦法）」規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備查事宜，請協助轉知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二、為規範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內政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30日公布安維辦法，指定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等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下簡稱安維計畫），並需於安維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即110年6月1日以前）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 三、為執行上開事項，請貴府協助轉知各全國聯合會及公會，通知其所屬會員儘速辦理備查並請協助宣導（主要為未加入會員者）。
- 四、檢附安維計畫範本1份（如附件）供參，亦可於本屬官網（

陳惠琪

工務局



1110974292

(2022/05/24)

業務新訊)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建築管理組、土地組(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5/24 10:22



(○○公司名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本)

111年○○月○○日訂定

壹、組織、規模及特性

一、行業特性：

☐營造業

☐不動產開發業

☐建築師事務所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二、組織型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或獨資(合夥)商號

三、資本額：新台幣○○○萬元整

四、處所地址：○○市○○區○○路(街)○段○號○○樓

五、代表人(負責人)：○○○(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0條)

六、員工人數：(可記載一定範圍之人數)

貳、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管理措施(計畫內容)

一、管理人員及資源

(一) 管理人員：

1、配置人數：○人。(建議至少配置1名管理人員)

2、職責：負責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或處理方法)等相關事項，並向負責人提出報告。

(二) 預算：每一年新台幣○○萬元。(依實際狀況填寫)

(三)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並確實維護與管理所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篡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四) 本公司(商號)應將聯絡資訊(連絡窗口為：○○○，電話為：○○○○○○○)揭示於本公司(商號)營業處所或公司(商號)網頁，以提供當事人(客戶)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個人資料事故諮詢服務及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聯絡使用。

二、個人資料之範圍

(一) 特定目的：行政管理、不動產開發服務、建築管理都市更新、國民住宅事務、契約或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託業

務、消費者、客戶官理與服務、人事官理、住宅行政。(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其他各類資訊。請參考法務部「本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表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3條)，若查無相對應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得自由敘述補充)

(二) 個人資料：

- 1、本計畫之個人資料類型，不以消費者為限。
- 2、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 依個資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以下個人資料排除於本計畫之外：

- 1、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2、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三、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一) 風險評估：

- 1、經由本公司(商號)電腦下載或外部網路入侵而外洩。
- 2、員工及第三人故意竊取、毀損或洩漏。
- 3、設備送修、遺失或被竊。
- 4、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未銷毀。

(二) 管理機制：

- 1、定期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
- 2、落實教育訓練及管理稽核，並監督其業務之執行。
- 3、設備送修前或保存，應先備份或加密，避免非授權存取。
- 4、個資檔案使用期限已結束應銷毀。
- 5、○○。(註：倘經評估有其他風險管理機制，請自行增列。)

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措施

(一) 告知義務：

- 1、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1)本公司(商號)名稱。(2)蒐集目的。(3)個人資料類別。(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5)當事人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及申請程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或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下列事項：(1)個人資料來源。(2)本公司(商號)名稱。(3)蒐集目的。(4)個人資料類別。(5)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6)當事人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及申請程序。

(二) 於告知當事人上述應告知事項後，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始得進行個人資料之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 本公司(商號)要求所屬人員為執行業務而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第19條之要件；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時，應檢視是否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情形。

(四) 本公司(商號)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當事人(或客戶)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商號)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將拒絕情形通報(公司)彙整後再周知所屬各部門。

(五) 內政部對本公司(商號)所屬行業為限制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命令或處分時，本公司(商號)應通知所屬人員遵循辦理。所屬人員於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應檢視未受上開限制，及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4種例外情形，始得合法進行國際傳輸，並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所欲國際傳輸之區域對資料接收方為下列事項之監督：1. 預定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2. 當事人行使本法第3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六) 當事人(客戶)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商號)應告知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申請程序。受理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身份，申請文件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如認有拒絕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之事由，應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請

水合復查詢、提供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時，如有收取____必要成本費用者，應主動告知收費基準。上述申請程序，應依個資法第13條規定於處理期限內辦理完成。

- (七) 本公司(商號)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有不正確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八) 經清查發現有非屬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個人資料或特定目的消失、期限屆滿而無保存必要者，除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應予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處置，並留存記錄。
- (九) 本公司(商號)如有委他人(或他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與受託者明確約定相關監督事項，至少應包含個資法施行明細第8條第2項所規定之各款事項，並定期確認其執行狀況。(註：如未委託他人則可刪除免予敘明)

五、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一) 預防：

- 1、本公司(商號)員工或所屬之建築師如因其工作執掌而須輸出、輸入個人資料時，均須鍵入其個人之使用者代碼及識別密碼，同時在使用範圍及使用權限內為之。
- 2、非承辦之建築師或員工參閱契約書類時，應得公司(商號)負責人或經指定之管理人員之同意。
- 3、加強員工教育宣導，並嚴加管制。

(二) 通報及應變：

- 1、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即向公司(商號)負責人通報，並立即查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及依實際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 2、對於個人資料遭竊取之當事人(客戶)，於事故查明後即時以書面通知使其知悉被侵害之事實、本公司(商號)已採取之處理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
- 3、遇有達1,000筆以上之個人資料事故時，於發現後72小時內，以書面(格式如附件)通報○○市(縣)政府○○局(處)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 4、針對事故發生原因研議改進措施，避免類似個人資料事故再次發生。

六、資料安全管理、資通訊系統、人員管理、環境及實體設備

(一) 資料安全管理

1、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

- (1)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在個人電腦者，應設置識別密碼、保護程式密碼及相關安全措施。
- (2) 定期進行電腦系統防毒、掃毒之必要措施。
- (3) 對於各類委託書、契約書件（含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員工或所屬人員非經公司（商號）負責人或營業處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2、設備送修前應備份或加密，避免設備送修或遺失被非授權取得個人資料。

3、設備或紙本，於報廢、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應採取適當防範措施，避免個人資料銷毀、轉移程序不當而洩漏個人資料。

(二) 資通訊系統管理（註：如無，則免敘明）

因本公司（商號）所使用_____系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且其資料庫保有個人資料數量達5000筆以上者，應採取下列措施：

- (1) 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例如：建立帳號管理機制，並執行身分驗證管理，身分驗證資訊不以明文傳輸、密碼複雜度或帳號鎖定機制等）。
- (2) 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例如：將身分證字號中間或末4碼以*標示，將姓名中間以○標示）。
- (3) 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例如：網站採用 https。電子郵件採用 TLS、附件先加密再傳輸。檔案傳輸使用 sftp。個人資料之匯出檔案宜加密保護。）
- (4) 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措施：（例如：網網站或資料庫之存取控制，宜採用最小權限原則。未使用之網站或資料庫等服務宜下架。）
- (5) 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例如：定期網站弱點掃描並修復弱點，實作注入避免、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D) 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制。(例如，網定期檢視系統相關日誌紀錄，或設置適當監控及異常行為預警機制。)

(三) 人員管理

- 1、適度設定所屬人員使用個人資料之工作權限，並控管其接觸個人資料之情形，並依工作職務或人員異動調整工作權限。
- 2、各個資業務流程應指定管理人員，負責定期管理稽核各項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管理措施。
- 3、本公司(商號)員工及所屬人員應妥善保管儲存個人資料之媒介物，並要求遵守個人資料內容之保密義務(含契約終止後)。(註:媒介物指存有個人資料之紙本、磁碟、光碟片等物品。)
- 4、職務異動或所屬人員與公司(商號)終止僱傭或委任契約時，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應辦理交接，並簽訂保密切結書。

(四)、環境及實體設備安全

- 1、個人資料之資訊設備或紙本應置放於安全區域(如：門禁控管區域、機房、檔案室)，並設有監控設備(如：監視器、防盜系統)。相關進出管制簽名記錄、門禁記錄、影像攝影等記錄應妥善保管並嚴禁修改。
對於各類委託書、契約書件(含個人資料表)應存放於公文櫃內並上鎖，未經申請程序不得任意複製或影印。
- 2、資訊設備之攜入(例如新購硬碟)、攜出(例如送修、報廢)，應透過申請程序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作成紀錄。
- 3、保存個人資料有安全之環境控管(溫、濕度管制、遠離火源、不斷電系統)。

七、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一) 本公司(商號)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稽核，查察是否落實本計畫或處理方法各事項，針對不符合事項及潛在不符合之風險，應規劃改善措施，並確保相關措施之執行。執行改善與預防措施時，應依下項事項辦理：

- 1、確認不符合事項之內容及發生原因。
- 2、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方案。
- 3、紀錄查察情形及結果。

(二) 則填登祭情形及結果應載入稽核報告中，由公司(商號)負責人簽名確認。

八、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所有個人資料之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註：本項請依實際情形說明公司(商號)如何保存紀錄、保存方式、保存期限、取得紀錄或證據之申請程序、保存期限屆滿之處理。)

九、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一) 本公司(商號)每年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基礎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至少○次，使員工或所屬人員知悉應遵守之規定。前述教育宣導及訓練應留存紀錄。

(二) 對於新進人員應特別給予指導，務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

十、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本公司(商號)隨時依據業務與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執行狀況，注意相關社會輿情、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事項，檢討所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如修正，應於15日內將修正後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報請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課(局)或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業務終止後之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針對個人資料之銷毀、移轉或删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等作業，應規範其處理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並留存相關紀錄；委託他人執行者，亦應遵守本項規定辦理。

(一) 進行個人資料銷毀時，應記錄其銷毀個人資料之方法、時間、地點及證明銷毀之方式等欄位。

(二) 進行個人資料移轉時，應記錄其移轉個人資料之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等欄位。

(三) 進行個人資料删除停止時，應記錄其删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或地點等欄位。

註，本範本謹供營造業、不動產開發業、建築師事務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都市更新業務財團法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參考，請自行酌修。

非公務機關名稱 _____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 _____	通報人: _____ 簽名(蓋章)	
	職稱: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地址: _____	
發生時間		
發生種類	☐ 竊取 ☐ 竄改 ☐ 毀損 ☐ 滅失 ☐ 洩漏 ☐ 其他侵害情形	個人資料侵害之總筆數(大約): _____ ☐ 一般個人資料: _____ 筆 ☐ 特種個人資料: _____ 筆
發生原因及摘要		
損害狀況		
個人資料侵害可能結果		
擬採取之因應措施		
擬通知當事人之時間及方式		
是否於發現個人資料外洩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	☐ 是 ☐ 否, 理由: _____	

備註：特種個人資料，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一般個人資料，指特種個人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

說明：配合內政部指定營建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發生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之情事者，應於七十二小時內將相關事項以書面通報各該主管機關，爰擬定「個人資料外洩通報表」之統一格式俾利非公務機關填報。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可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111年5月18日黃字第（111）00002號函辦理。
- 二、按「作業廠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一、中華民國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其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之1所明定。查增訂該條文之修正說明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1條第1項自99年7月1日修正施行迄今，迭有因都市計畫變更、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情況特殊等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致無法符合該項單層樓地板



面積檢討之規定而無法建築者，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公平、合法之使用，爰增訂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限制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有關合於第271條之1第1款「82年4月13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土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為上開第271條之1第1款所列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150平方公尺」限制之情形之一，該筆土地併同其他土地為一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仍無法達單層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且建築基地之鄰接土地已建築完成，揆諸第271條之1立法意旨，仍屬合於該條第1款之情形，得不受第271條第1項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正本：黃昭文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